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

同意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27日